

新乐市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187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67 项	
1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	2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3	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4	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5	5	节能审查	
6	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7	7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8	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9	9	校车使用许可	
10	1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1	1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2	12	教师资格认定	
13	13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4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5	1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6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7	17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8	18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9	1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0	2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21	2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2	2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3	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4	2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25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6	26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27	27	排污许可	
28	2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29	29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0	3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1	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2	3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3	3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4	3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35	3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6	3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37	3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38	3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39	39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40	4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41	4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2	42	商品房预售许可	
43	43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44	4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45	4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6	4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47	4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48	4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49	4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50	5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1	5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52	5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53	5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54	5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55	5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6	56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57	5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8	58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59	59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60	60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61	61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62	6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63	63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64	6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65	6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66	6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7	6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68	6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69	6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70	7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71	7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72	7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73	7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74	74	取水许可	
75	7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76	7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77	77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78	78	生鲜乳收购许可	
79	7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80	80	农药经营许可	
81	8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2	82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83	83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84	8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85	85	渔业船舶登记	
86	86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87	87	农药广告审查	
88	8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89	89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90	9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91	9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92	92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93	9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94	94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95	9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96	96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97	97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98	98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99	99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00	10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01	10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02	102	营业性演出审批	
103	10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04	10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05	10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06	10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07	10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08	10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109	10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10	110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11	111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112	11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13	11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114	11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15	11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16	11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17	11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18	11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19	119	再生育审批	
120	12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21	12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22	122	医师执业注册	
123	123	护士执业注册	

124	12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25	12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26	12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127	127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128	12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129	12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130	13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31	13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32	1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33	13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134	13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35	13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36	13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137	13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38	13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39	13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40	14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41	14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142	14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143	14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44	14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145	145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46	14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47	147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148	14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49	14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50	150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151	151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152	152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153	15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54	15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55	15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56	156	临时用地审批	
157	1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58	158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59	159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60	16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61	16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62	16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63	16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64	164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65	16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166	16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67	16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9 项	
168	1	慈善组织认定	
169	2	招标文件备案	
170	3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171	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172	5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173	6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74	7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175	8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176	9	股权出质登记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1 项	
177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78	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79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80	4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181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82	6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183	7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184	8	企业备案	
185	9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186	10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187	1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新乐市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事项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意见。</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p>	

2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公共卫生	市行政审批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人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p>	

				<p>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责任。</p>	<p>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8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以上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 3、决定责任；非我局职责，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乐市教育局

10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3.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新乐市教育局
11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3.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新乐市教育局

			<p>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p> <p>《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p> <p>二、教师资格认定的机构及权限。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报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1、审查责任：非我局职责。申请人户籍或有效期内居住证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局。</p> <p>2、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决定。</p> <p>3、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制发、送达《教师资格证》，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办理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新乐市教育局
----	------	--------	--------	--	--	---	--------

1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新乐市民政局</p>
1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的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p>	<p>监管部门：新乐市民政局</p>

					<p>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新乐市民政局</p>

1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成立、变更登记的制发送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新乐市民政局
17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p>	<p>1、审核报送责任：对申请经营性公墓符合办理条件的，审核后将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省民政厅。</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2.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经营性公墓审核 上报省民政厅审批

				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8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市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新乐市民政局</p>

19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75 项</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规章)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新乐市司法局</p>
----	------	---------------------	--------	---	---	---	-------------------------

20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p>			
2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p>	

			<p>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p>	<p>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4、工作人员受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 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受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p>			
--	--	--	--	---	--	--	--

23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p>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监管部门：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分局</p>
----	------	----------------	--------	--	---	---	--------------------------------

26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条款内容: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p>	<p>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二条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条款内容: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	--	--	---	--	--	--

27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分局</p>
----	------	------	--------	--	---	--	---------------------------------

28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前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	------	--------------------	--------	---	--	--	-------------------------

29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五、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条件</p> <p>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条件</p> <p>(1) 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p> <p>(2)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	------	-------------------------------	--------	---	--	--	-------------------------

			<p>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p> <p>(3)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p> <p>(4)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5)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6)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7)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p>		
--	--	--	---	--	--

			<p>停放场所。</p> <p>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条件</p> <p>(1) 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p> <p>(2)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p> <p>(3) 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p>		
--	--	--	--	--	--

			<p>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4) 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p> <p>(6) 具有完善的生活</p>		
--	--	--	--	--	--

			<p>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p> <p>(7)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p>			
--	--	--	--	--	--	--

30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局</p>
----	------	------------	--------	---	--	--	-------------------

31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局</p>
----	------	--------------	--------	---	--	---	-------------------

32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p> <p>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p>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局
----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3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局

				<p>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p>	<p>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局</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p> <p>“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p>	<p>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局</p>

				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局

				施。”	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局

				<p>办理审批手续</p>	<p>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许可	<p>改变绿化规 划、绿化用 地的使用性 质审批</p>	<p>市行政审 批局</p>	<p>《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条件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 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p>	<p>监管部门：综 合执法局</p>

				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证，信息公开。 项目的需要； 4、专家组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责任。	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9	行政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14号）第十四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p> <p>（二）有具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p> <p>（三）有十辆以上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p> <p>（四）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批权限在市局
----	------	---------------------------	--------	---	--	---	---------

			<p>和运输活动。</p> <p>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p> <p>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日处置能力小于一百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日处置能力大于一百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p> <p>（二）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p> <p>（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有关标准；</p> <p>（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p>		
--	--	--	--	--	--

			<p>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五) 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p>			
--	--	--	--	--	--	--

40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 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局</p>
----	------	---------------------	--------	--	--	---	-------------------

4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监管部门:住建</p>
----	------	-------------	--------	--	--	---	----------------

42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住建</p>
----	------	---------	--------	---	---	--	----------------

4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2、《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 年 5 月 26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3、《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局</p>
----	------	---------------------	--------	---	---	--	-------------------

				府令〔2011〕第23号,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	--	--	---	--	--	--

44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p>
----	------	------------	--------	--	--	---	--------------------

45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p>
----	------	----------	--------	---	--	---	-------------------

			<p>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轮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 2 号）第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按照《公路法》第五十条和交通部指定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p> <p>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六条“载运不可</p>		
--	--	--	---	--	--

			<p>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简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第十二条“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后，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车货总体外轮廓尺寸、总质量、轴载等数据和护送方案进行核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	--	--	---	--	--	--

46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需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p>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3、《路政管理规定》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p>			
--	--	--	---	--	--	--

47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2、《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按照《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或者平面布置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
----	------	------------------	--------	---	---	---	------------

48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3、《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49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p>
----	------	-----------	--------	--	---	---	--------------------

50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p>
----	------	------------	--------	---	--	---	--------------------

51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普货)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條“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p>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经营的，向设区的实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运经营和混匀站经营的行政许可。”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p>			
--	--	--	---	--	--	--

				<p>构对混匀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	--	--	--	--	--	--	--

5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12 项</p> <p>2、《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和行业规划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p> <p>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六条、七条、第九条至第十五条、第三十条至三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执法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53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
----	------	---	--------	---	---	--	------------

			<p>3、《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p>			
--	--	--	---	--	--	--

54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
----	------	----------------------	--------	---	---	---	------------

55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年第</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p>
----	------	------------------	--------	---	---	--	-------------------

				<p>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	--	--	--	---	--	--	--

56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下放“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地方海事机构”;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日期:2018.1.17;</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
----	------	--------------	--------	---	--	--	------------

				<p>构公布的禁航区。;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7-03-01;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6.11.7。</p>		
--	--	--	--	--	--	--

57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建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p>
----	------	------------	--------	--	--	---	-------------------

58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 24 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条“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的条件：（一）确有拖带的需求</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水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
----	------	-----------------------	--------	---	--	---	------------

				和必要的理由；(二).....。			
--	--	--	--	------------------	--	--	--

59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水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 7、不按法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 8、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
----	------	---------------------	--------	---	--	--	------------

			<p>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以下简称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六条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一）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p>		
--	--	--	---	--	--

				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 规范和要求；（二）……。			
--	--	--	--	-----------------------------	--	--	--

60	行政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3、《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水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 7、不按法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 8、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61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构统一设置;但是,本条例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水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
----	------	-------------------------	--------	---	---	--	------------

6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63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第四十三条“申请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国家标准九座以下小型客车；（二）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三）具有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应急保障措施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p>
----	------	----------	--------	---	---	---	--------------------

64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六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5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6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7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8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9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p> <p>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p> <p>2016年7月2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p> <p>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p>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任：</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p> <p>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p> <p>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当书面告知理由）。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的，；</p> <p>证，信息公开。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p> <p>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他利益的；</p> <p>的责任。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0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 洪设施建设 审批	市行政审批 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 日予以修改</p> <p>附件第161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任：</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 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当书面告知理由）。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的； 证，信息公开。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他利益的； 的责任。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1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7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p> <p>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2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 附件第28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第170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3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4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5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6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7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p> <p>第二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8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p> <p>第536号</p> <p>第二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9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 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 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 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设备、仓库设施；（三）与 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 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 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 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 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 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 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 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 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 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 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 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 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证，信息公开。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 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的； 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0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1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2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四十六号 第十一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冀政办发〔2018〕1号 附件2，25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3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4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四十六号 第十一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冀政办发〔2018〕1号 附件2，25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5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p> <p>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八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p> <p>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6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2018年12月3日修正 第三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2018年12月3日修正 第十一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冀政办发〔2016〕23号 附件2:24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7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p> <p>第四十六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p> <p>二、33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2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8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p> <p>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26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9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一条</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p> <p>冀政办发〔2018〕1号</p> <p>附件2，第37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3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0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 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3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91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p>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p> <p>第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的，； 证，信息公开。 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p>	

				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证，信息公开。 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证，信息公开。 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证，信息公开。 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证，信息公开。 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证，信息公开。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证，信息公开。 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证, 信息公开。 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许可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冀政办发〔2018〕1号 附件2，44项	证，信息公开。 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证，信息公开。 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p>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信息公开。</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p>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5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令 129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修改） 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安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6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政部门审批。			
107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4、《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八条;条款内容:第八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附件 2； 2.省 政府部 2014 年第二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下放管理层级事项 ,第 34 项； 3、中华 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p>二十三条。</p>	<p>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1	行政许可	<p>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p>	<p>市行政审批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根据《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下放至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p> <p>2、《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p>		
--	--	--	---	--	--

			<p>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3、《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p>		
--	--	--	---	--	--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	--	--	--	-------------------------------------	--	--	--

113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4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9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8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5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11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11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118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119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p> <p>（一）夫妻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p> <p>（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p> <p>（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120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121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122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执业医师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123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124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12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p>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七条申请医</p>		
--	--	--	--	--	--

			<p>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p>		
--	--	--	--	--	--

126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
-----	------	--------------------------	--------	---	---	--	---------------

127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p>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p>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七条申请医</p>		
--	--	--	--	--	--

			<p>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p>		
--	--	--	--	--	--

12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市行政审批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2:《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 1 第 1 项;4:《关于扩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地域范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19 号;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6:《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卫医政发〔2010〕109 号;条款号:第十三条;7:《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权限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	------	----------------	--------	--	---	--	-----------------------

129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卫健部门</p>
130	行政许可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3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我市不涉及

13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6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p>		
--	--	--	---	--	--

			<p>30 日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p>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合</p>		
--	--	--	--	--	--

				<p>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p>			
--	--	--	--	---	--	--	--

139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第九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第十条、企</p>		
--	--	--	--	--	--

				<p>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	--	--

140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1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	--	--	--	---	--	--	--

142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3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五条：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4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p>《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是为规范个体工商户的登记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依据《行政许可法》、《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制定的法规。2004年7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5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p>			
--	--	--	--	---	--	--	--

146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147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p>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8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9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0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监管部门：人防办</p>
-----	------	-----------	--------	---	--	---	-----------------

151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基层法律
-----	------	------------------	--------	--	--	---	------

				<p>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p>		
--	--	--	--	--	--	--

152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人防办
-----	------	---------------------------------------	--------	--	--	---	----------

15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154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1条第六十一条</p> <p>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	------	-------------------	--------	---	--	--	----------------------

155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1条第六十一条</p> <p>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	------	--------------------------	--------	---	--	--	----------------------

156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	------	--------	--------	---	--	--	----------------------

157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	------	-------------------------	--------	--	--	--	----------------------

158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p> <p>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	------	------------	--------	---	--	--	----------------------

159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	------	--------------------------------	--------	---	--	--	----------------------

				<p>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	--	--	--	--	--	--	--

16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	------	------------------------	--------	--	--	--	----------------------

			<p>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	--	--	---	--	--	--

16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 (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局
-----	------	------------------------	--------	--	--	--	------------

162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监管部门：各乡镇
-----	------	-------------	--------	---	--	--	----------

				<p>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	--	--	--	---	--	--	--

163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城管
-----	------	--------------------------------------	--------	--	---	--	---------

164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文物局</p>
-----	------	--------------	--------	---	---	--	-----------------

165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2008年4月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文物局</p>
-----	------	--	--------	--	---	--	-----------------

166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2008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文物局</p>
-----	------	------------------------------------	--------	--	---	--	-----------------

167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p> <p>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p>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城管
-----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68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受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监管部门：新乐市民政局

				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明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行政确认	招标文件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2、发生腐败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行政确认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6、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后监管部门：住建
171	行政确认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	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2、发生腐败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报告。”			
172	行政确认	招投标情况 书面报告提 交	市行政审批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3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	--	--	--	--	--	--	--

174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	--	--	--	--	--	--	--

175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一条“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p> <p>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00 年）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p>		
--	--	--	--	--	--

				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	--	--	--------------	--	--	--

176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 年 2 月 23 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2006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 第十三条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 清算结束, 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 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 年 8 月</p>		
--	--	--	--	--	--

			<p>30 日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p>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合</p>		
--	--	--	--	--	--

				<p>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p>			
--	--	--	--	---	--	--	--

17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及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1、备案责任：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件，备案机关收到全部备案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6、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8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第六条“项目审批部门包括投资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及其他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履行相应职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为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七条“除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使用本级政府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由本级项</p>	<p>1、审批责任：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2、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4、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自审批部门审批”。			
--	--	--	--	-----------	--	--	--

179	其他行政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 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p> <p>2、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p> <p>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p> <p>4、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p> <p>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p>			
--	--	--	--	---	--	--	--

180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11号）第三条第四款：强制配建保障性住房。市域内 2010 年 6 月 1 日后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按住宅总建筑面积 5%比例配建廉租房；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为廉租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配建的廉租房无偿移交政府；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项目按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后 5%的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经济适</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2、发生腐败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监管部门：住建局</p>
-----	--------	------------------	--------	--	--	--	-----------------

			<p>用住房项目、棚户区（危陋住宅区）改造项目，不再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强制配建的公共保障房产权归政府所有。建筑安装成本价以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为准，每年三月底向社会公布。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优先开工建设，应与所在小区住房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质监验收，统一物业管理和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方案未经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的，规划、建设、房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手续。</p>		
--	--	--	--	--	--

181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一条“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p> <p>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住建局
-----	--------	---------------------	--------	--	--	---	----------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00 年)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p>		
--	--	--	---	--	--

				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	--	--	--------------	--	--	--

182	其他行政权力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2、发生腐败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183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交通	1、受理责任:车辆基本信息录入、车辆核查、核对车辆信息、制作道路运输证填写送达回证,并送达相关证件;装订组卷并移交档案管理岗位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办理人责任。 1、未及时录入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2、未认真审核车辆信息的; 3、未按规定及时出具并送达相关证件的; 4、未按规定装订组卷移交档案的。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

			<p>运输部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二十五条;</p> <p>4、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石运管【2016】65号)</p>			
--	--	--	---	--	--	--

184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日国务院令 第 15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 有 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 立、变更、终止, 应当依照本 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七条。</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9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236 号, 2014 年 2 月 19 日予 以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 依法登记, 领取合伙企业营业 执照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 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 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 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p>		
--	--	--	---	--	--

185	其他行政权力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p> <p>2、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p> <p>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p> <p>4、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p> <p>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七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p> <p>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p>		
--	--	--	--	--	--

				<p>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p>			
--	--	--	--	---	--	--	--

186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第十八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应当有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有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人防办
-----	--------	---------------------------------------	--------	--	--	---	----------

187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当公布。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p>证的工程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镇或者乡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核实。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p>			
--	--	--	--	---	--	--	--